

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章程（暂行）

序言

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创办于2024年，座落于四千年鱼凫文明发源地，天府之国金温江，置身温江科技园，文化底蕴深厚，科创优势突出。学校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携手创立，是一所集科技感、创造力、人文化、智慧型于一体的高品质完全公立中学。学校根植于成都教科院厚重的学术底蕴，由成都教育智库赋能驱动，发挥温江区教育改革发展优势，积极转化教育科研实践成果、探索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建设新时代新名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简称为“科创中学”或“温江科中”，英文表述为 Chengdu Wen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High School。

第四条 办学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清泰路 1999 号。

第五条 隶属关系：本校由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隶属于温江区教育局。

第六条 机构性质：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制：学校为实施十二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第八条 办学规模：学校招生规模以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班级数为准。

第九条 办学理念：以研究的视域教书，以生本的视界育人。

第十条 办学目标：办一所崇尚科学精神，厚积人文底蕴的现代化卓越学校。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人生规划力、终身学习力、卓越思考力、未来领导力的高素质当代公民。

第十二条 办学特色：用科学去发现孩子，让每个孩子创造出彩人生。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



成都温江科创中学

学校校歌：

学校校训：追根溯源、透见本质、养心启智

学校文化：野蛮体魄、文明举止、创新思想

学校校庆日：9月2日

学校微信公众号：“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四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校方向。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

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人代表人（现任法人代表为谢青琰）。

第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学校相关工作的事宜由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校长办公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研究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校友、社会贤达、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学校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知名的教育、科学等领域的院士、专家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负责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学校学术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学术委员会由学校遴选校内学科带头人、名优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干部组建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审议与决策，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学校战略发展规划、核心文化打造，教师职称评定、学术类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的推荐。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六个内设机构：党建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学处、教育处、科学处、总务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四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四)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四)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五)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六)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七)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和学生本人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五章 教职工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 (三)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四)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五)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六)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七) 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 (九) 按规定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 (三) 对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副校级和中层干部、年级主任、教研组长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组织考察，民意测评满意度超过 70%，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分管校长、教学处、教研组、备课组”的管理网络。设置“教研组长”组织教学研讨。教研组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落实教学、教研计划，完成教学、教研任务。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

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多维度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构建年级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年级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年级设立学科备课组，接受学科和年级的双重领导，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公办完全中学，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一条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高初中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三条 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通过校园网、校门口公示栏、食堂内公告栏、官方微信等方式及时公开学校各方面信息。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招生简章，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成都温江科创中学校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成都市温江区科创中学校

2024年8月